

B
公开

盈江县民政局

盈民函〔2023〕57号

对政协盈江县十六届二次全会 第105号提案的答复

龚静、岳成亮 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大未成年人关心关爱力度的提案》已交我局办理，现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您们对我县未成年人工作的关心，并提出了很好的宝贵意见。

近年来，盈江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一是健全完善了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体系。2021年5月成立了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直21个相关单位为成员的盈江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遇到未成年人的特殊事项，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同会商研究。二是加强了基层儿童关爱保护队伍建设。通过政府购

买服务，全县 16 个乡镇（农场）都配备了儿童督导员、109 个村（居）委会都配备了儿童主任。2022 年整合资金对 16 个乡镇儿童督导员和 109 个村的儿童主任开展了社工知识培训，提升了基层服务队伍能力和水平。三是加大关爱救助力度。每年对孤儿等特困儿童开展家庭探访巡查、信息录入、动态管理，在摸排和探访巡查中，一旦发现符合相关社会福利救助政策的重病、重残、农村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时纳入相应的救助保障范围。强化监护责任落实，督促外出务工人员落实子女监护人，2022 年指导和督促 1722 名农村留守儿童家庭签定《农村留守儿童委托监护责任确认书》，明确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建立关爱帮扶机制。四是强化学校保护。在学校加强校园法制宣传、思想道德和心理健康教育，增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意识。全县每所中小学校都聘请了 1 名法制副校长，每学期到校开展法制讲座、法制教育课不少于 1 次。以“青爱工程”为抓手，抓牢抓实学校德育工作，通过班会课、思政课等渠道向学生开展性知识教育，教导学生如何防范、如何进行自我保护。对重点人群学生开展多种形式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和个案学生心理辅导工作。通过家长学校、家长微信群等开展校园防欺凌、防性侵、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防溺水、防交通安全等宣传，提高家长监护意识。全县各中小学校（园）做到“护学岗”全覆盖。在学生上学、放学等重点时段，由教师、学生家长、公安民警在校门口执勤值守。加强校园周边

巡逻防控，防止社会人员对在校学生实施侵害案件发生。**五是**强化了司法保护。2018年，县检察院、县公安局联合下发《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分案提请批准逮捕和分案移送起诉实施办法（试行）》，对未成年犯罪案件分案提请批准逮捕和分案移送审查起诉情形作了明确规定，充分保障涉案未成年的合法权益。在办理女性未成年人为被害人的刑事案件时，第一时间由检察院、公安机关具有一定的专业性、业务素质较高的女性民警提前介入，在最大限度保障被害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加强案件取证指导。建立了“一站式”取证、救助机制建设。健全多部门配合衔接机制，快速侦查、起诉、审判性侵未成年人案件，有效降低办案对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造成的“二次伤害”。在“一站式”询问与救助中心对16名未成年被害人开展了询问工作。组织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组织开展打击整治组织妇女出境卖淫犯罪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性侵和网络送养等违法犯罪。司法部门会同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采取多形式多渠道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2021年6月以来，共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180余场次，宣传内容涉及禁毒、疫情防控、宪法、民法典、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扫黑除恶、森林防火、跨境走私违法犯罪、电信诈骗、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妇女权益保障、性侵、校园欺凌等青少年违法犯罪相关知识，共发放宣传资料35000余份，接受咨询180余人次，摆放宣传展板90余块，悬挂布标120余条，受

教育学生达 62700 余人次。六是**多部门联动加强对重点行业的整治**。市场监管局联合县人社局、卫健局、文旅局、公安等部门对歌舞厅、KTV、酒吧及夜市餐饮重点区域开展联合执法专项检查 2 次，对经营者宣传教育有关保护未成年人工作；严把市场主体准入关，对于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不予登记注册办理营业执照；同时加大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查处力度。期间，共出动执法人员 131 人次、检查经营户 457 户次、签订承诺书 281 份、悬挂宣传横幅 5 条、粘贴“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标识 323 条，立案查处经营户向未成年人销售酒水违法案件 3 件。

虽然盈江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在关爱保护未成年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问题仍很突出，也暴露出我们工作中还存在很多短板和不足：**一是**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力度不够，各成员单位之间未形成合力；**二是**普法宣传教育、性健康教育，宣传教育面还不够全面，仍还存在盲区，宣传教育的针对性还不强，效果不够理想；**三是**重点行业领域的整治力度还不到位，个别宾馆、夜店仍存在未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规定；**四是**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氛围还不浓。

下步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切实履行好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积极统筹协调好各成员单位，形成工作合力。结合您们提出的建议，我们将重点从以

下几个方面加以落实：**一是**加快推进盈江县未成年救助保护中心成立。根据云南省民政厅等 13 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云南省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民发〔2021〕211 号）文件要求，2022 年底盈江县儿童福利院创新转型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盈江县民政局结合实际制定了《盈江县儿童福利机构创新转型实施方案》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 15 次常务会通过。2022 年 9 月 22 日，我局已向县编办报了请示“盈江县民政局关于请求成立盈江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和解决人员编制的请示”，目前待批复。进一步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压实工作责任。**二是**教育部门将把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纳入教师培训的必修内容，每所中小学校至少配备 1 名专职或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定期组织心理卫生专家到学校开展心理健康知识讲座，进一步强化师德师风建设。下一步，将心理健康、性健康知识教育普及到全部中、小学校，全面提升未成年人学生自我保护意识。**三是**司法部门依托普法强基专项行动和盈江县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双下降一底线”专项行动开展好普法宣传工作。一方面持续开展好“法治进校园”，强化法治副校长履职能力，开展好法治课；另一方面加强社会面的普法宣传，利用好节庆日和开学典礼等特殊时间节点，开展好法治宣传，通过一些身边的案例，以案示法，强化

普法效果。进一步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及时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四是**村居委会、民政、妇联、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将加强配合，针对监护人侵犯了被监护人的身心健康或其他合法权益，监护人已经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但拒绝将部分或全部监护职责委托给其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险状态，或者怠于履行监护职责，给被监护人造成不利影响等情形的，给予撤销其监护权，明确村居委会或民政部门作为监护人，促使未成年人监护人监护职责得到更好的落实。**五是**持续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的整治。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联合相关单位，充分发挥执法零活性，采取不定时进行巡查和突击检查。加大监管盲区的执法力度，积极与学校进行沟通互通信息，加强重点经营场所未成年人保护宣传力度，开展多频次巡查检查，及时发现经营户相关违法行为。持续开展宣传工作入村入寨，依法查处经营户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行为。结合“铁拳行动”整治工作，查处面向未成年人开展“无底线营销”中，经营户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的违法行为。多渠道、多形式对典型案例的曝光，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张贴“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烟”警示标示，充分利用 12313、12315 渠道接受社会监督，营造全社会共同监督、共同治理的良好氛围，切实开展好专项整治。**六是**民政部门进一步强化社工人才培养，培育孵化专业社工机构，提高未成年人专业服务水平。我县 2022 年已

培育孵化 1 个社工机构，可以为未成年人提供专业服务，到 2025 年底社工机构将达到 3 个，持证社工人才达到 100 名。通过专业带动，不断挖掘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志愿者积极参与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形成全社会共同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

再次感谢您们对全县未成年人工作的关心关注，欢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宝贵意见。



(承办人：杨宽散 联系电话：13708621792)

抄送：县政府督查室，县政协提案社法联络委。